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紮根 5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210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五）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4、25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六）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七）核發 103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新台幣 636 萬 9561 元整。

- (八)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 (九)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本(103)年度截至6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37場次，合計新台幣111萬元。
- (十)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本(103)年度截至6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11場次，合計新台幣147萬6100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6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631人，輔導安置就業1,431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年1月至6月共補助2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年1月至6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74人、乙級技術士27人、甲級技術士1人，共核發70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1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有15名學員參訓。
-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23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1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157人次，核發救助金140萬1162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93.05%。
-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20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

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5 戶。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6 戶。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4. 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計有 31 件皆已完工。（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 民 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38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18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38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3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523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1824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等多筆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101年6月28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101年7月12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

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2005、2006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101年7月24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101年8月14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101年10月22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101年12月10日決標、101年12月28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年2月8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102年2月27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102年4月9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102年5月13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年6月6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102年10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102年10月31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102年11月進場施作，預訂103年7月完工。

（三）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年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年4月27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4月1日核定1,600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納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102年5月20日第1次上網公告，102年6月4日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月21日第2次開資格標，並於102年6月28日辦理評選，102年7月9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102年12月3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工程預定103年9月初完工。

（四）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

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100年12月9日核定495萬（中央396萬元，地方配合款99萬元），第二期計畫於101年11月7日核定728.2萬（中央582.56萬元、地方配合款145.64萬元），第三期計畫於102年10月14日核定422萬（中央358.7萬元、地方配合款63.3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14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GIS圖層或Google Earth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14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14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14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14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14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五)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88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101年至103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 101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5,000萬元
 - (2) 執行進度：101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19件，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 102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5,000萬元
 - (2) 執行進度：18件工程已全數完工驗收。
3. 103年執行情形：
 - (1) 計畫經費:5,000萬元
 - (2) 執行進度：截至103年6月底止計有7件已完工，1件已發

包，7件施工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元)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2,878,75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3、4、5、6、8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	8,027,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26,8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已發包	3,0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570,000
茂林區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梅蘭農路達西霸樂3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200,000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施工	1,990,000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70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萬山紀念碑 下方擋土牆 興建工程	施工	4,000,000				
------------------------	----	-----------	--	--	--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103年4月至6月底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6場次，約15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29萬8810元。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年1月至6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貸款總申貸案件67件，核准案件46件，核貸金額1,035萬元，退件21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141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94件，已輔導親訪受理原住民逾期戶56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13場次，參加人數計約1,291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 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輔導4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 2月22日及4月4日辦理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展售促銷活動及成果展，1月至6月產館來客人數已達1萬人以上，產館營收已達新台幣35萬元上。
4. 103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 5月3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愛在那瑪夏文化永續路跑暨產業起飛活動計畫」，水蜜桃銷售收益計3843萬元。
 - (2) 3月29日至4月7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2014那瑪夏露營趣—追尋來自星星的精靈」，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 (3) 4月4日輔導茂林區辦理「Teldreka部落103年Titiudali(祈雨祭)祭典、文化傳承活動」，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5.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本市原區3家產業工坊
 - (1) 茂林產業聯合行銷中心：自1月至6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83萬4443元。
 - (2) 桃源產業工坊：自1月至6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24萬4590元。
 - (3) 建山產業工坊：自1月至6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30萬1489元。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12 筆，受益人數 43 人。
 2. 於蓮潭會館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42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7 筆。
 4. 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6 筆。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68430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2)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7.58 公頃；撫育及管理 45.58 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 189.59 公里；檢舉案件查復共 22 件；山林、部道巡查 31 次計 909.36 公里；崩塌地巡查 7.23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40.9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4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4.59 公頃；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80 件。
- (三) 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啟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